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阳镒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沥关缉一缉查字〔2026〕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阳镒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HBE0W1N
4	法定代表人	罗阳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西沥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9月4日，西沥海关对深圳阳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镒公司”）开展稽查。经查，发现阳镒公司在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石英表芯等货物，为谋取非法利益，其中70票报关单存在低报石英表芯价格的行为。2025年8月6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阳镒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阳镒公司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经海关计核，阳镒公司偷逃应纳税款人民币437245.22元，低报部分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799363.05元。</p>
8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9	处罚内容	对深圳阳镒科技有限公司没收低报价格部分所对应的走私货物，鉴于走私货物已进入市场流通环节无法没收，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 1799363.05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